

肥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3期（总第10期）**

目 录

一、政府文件

1、 [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http://www.feicheng.gov.cn/art/2020/7/17/art_173799_9919666.html?xxgkhide=1)

（肥政字〔2020〕23号）…………………………………………………….（1）

2、[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http://www.feicheng.gov.cn/art/2020/7/17/art_173799_9919663.html?xxgkhide=1)

（肥政字〔2020〕22号）…………………………………………………….（41）

1. [关于印发《健全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机制全面深化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http://www.feicheng.gov.cn/art/2020/8/21/art_173799_9990493.html?xxgkhide=1)

（肥政字〔2020〕34号）…………………………………………………….（45）

1. [关于规范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和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工作的通知](http://www.feicheng.gov.cn/art/2020/9/4/art_173799_9919669.html?xxgkhide=1)

（肥政字〔2020〕38号）…………………………………………………….（51）

二、政府办公室文件

1、[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http://www.feicheng.gov.cn/art/2020/8/3/art_173800_9990495.html?xxgkhide=1)

（肥政办发〔2020〕7号）…………………………………………………….（53）

2、 [关于印发肥城市打造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推进粮食生产“十统一”实施方案的通知](http://www.feicheng.gov.cn/art/2020/8/13/art_173800_9990494.html?xxgkhide=1)

（肥政办字〔2020〕10号）………………………………………………….（55）

1. [关于印发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http://www.feicheng.gov.cn/art/2020/9/11/art_173800_9990498.html?xxgkhide=1)

（肥政办字〔2020〕13号）………………………………………………….（61）

1. [关于印发肥城市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机制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http://www.feicheng.gov.cn/art/2020/9/18/art_173800_9990499.html?xxgkhide=1)

（肥政办字〔2020〕14号）………………………………………………….（66）

1. [关于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http://www.feicheng.gov.cn/art/2020/9/25/art_173800_9990496.html?xxgkhide=1)

（肥政办发〔2020〕8号）………………………………………………….（74）

1. [关于印发肥城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http://www.feicheng.gov.cn/art/2020/9/28/art_173800_9990497.html?xxgkhide=1)

（肥政办发〔2020〕9号）………………………………………………….（85）

肥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肥政字〔2020〕2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经开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各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机构改革涉及省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和《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在对2019年5月31日前制定发布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的基础上，市政府决定，对28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

**一、**将《肥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政府令第34号)第三条中的“计划、经贸、教育、科技、公安、民政、财政、劳动和社会保障、交通、农业、文化、旅游、卫生、物价、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药品监督管理、广播电视、报社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修改为“应急管理、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和体育、科技、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将第三条第二款、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三款、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中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将第三条第四款、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条中的“乡镇”修改为“镇街”。

将第三条第四款、第六条、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办事处”修改为“街道办事处”。

将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四款中的“市卫生防疫站”修改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将第十八条修改为“市政府设立或指定传染病防治医院，具体承担传染病防治任务。必要时，市政府可以指定传染病应急后备医院。

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需要设立传染病门诊和隔离观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所）、厂矿企事业单位，卫生室（所）、个体开业的医疗点进行传染病诊疗，应当符合规定条件。”

将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中的“卫生医疗单位”修改为“医疗卫生单位”。

删除第四十一条中的“对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内的流动人口，市政府认真做好预防工作，落实有关卫生控制措施”。

删除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二、**将《肥城市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政府令第45号)第一条中的“《山东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修改为“《山东省水资源条例》”。

将第三条修改为：“市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取水许可管理。”

将第八条修改为：“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取用水单位或者个人应按规定向具有审批权限的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国家和省规定的材料，进行提报：

（一）年取地表水一千五百万立方米以上、地下水五百万立方米以上的向省相关部门提出申请；

（二）年取地表水一千至一千五百万立方米、地下水一百万至五百万立方米的向泰安市相关部门提出申请；

（三）年取地表水一千万立方米以下、地下水一百万立方米以下的向市相关部门提出申请。”

删除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删除第十二条第二款。

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按照规定时限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应同时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将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七条中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中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删除第十六条。

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取水申请批准后3年内，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建设项目未获得审批、核准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将第二十六中的“水资源费”修改为“水资源税”。

**三、**将《肥城市残疾人优惠扶持实施办法》（政府令第52号）第一条修改为：“为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山东省残疾人优惠扶持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将第四条修改为：“市政府应当按照《残疾人就业条例》的规定，做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工作，并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扶持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家庭副业和具有辐射带动性的残疾人扶贫基地建设，帮助残疾人脱贫致富。”

将第五条第六款修改为：“市残疾人联合会对新招录的大专以上学历的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学生给予一次性的学费补助：对残疾学生就读全日制研究生、普通本科、专科的，分别给予6000元、4000元、3000元学费补助；对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就读全日制研究生、普通本科、专科的，分别给予5000元、3000元、2000学费补助；参加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等教育取得研究生、本科、专科毕业证书的，分别一次性给予4000元、3000元、2000元学费补助。所需经费由市残疾人联合会报市财政部门审核后，从财政资金中列支。”

将第六条第一款中的“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将第八条第一款中的“市人事、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修改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机关事业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第二款中的“市卫生部门”修改为“市卫生健康部门”。

将第十条第一款中的“市教育、劳动保障等部门”修改为“市教育和体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第二款中的“劳动保障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在第十一条第（六）项后增加：“（七）政府每年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购买适度标准的意外伤害保险；

（八）残疾人申办残疾人证，免收鉴定费用和工本费；

（九）贫困残疾人需要基本型辅助器具的，向所在镇街区残联提出申请，由市残疾人联合会提供免费适配；

（十）将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列入财政预算，优先解决贫困重度残疾人“出行难、如厕难、洗浴难”等问题；

（十一）完善0-6岁残疾儿童手术和康复训练等服务救助制度，积极推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助，人工耳蜗植入手术等基本康复服务补贴制度推广到7-17岁未成年残疾人。”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每年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代缴最低缴费档次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代缴人员经市残疾人联合会和市医疗保障局联合审定后，由市医疗保障局代缴医疗保险费。”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每年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代缴部分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代缴人员经市残疾人联合会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审定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缴养老保险费。”

将第十五条中的“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免费进入牛山等旅游景点”修改为“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免费进入牛山等公办旅游景点”。

**四、**将《肥城市促进散装水泥发展规定》（政府令第54号）第六条第一款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修改为“市商务局”；删除“市散装水泥办公室承担散装水泥管理的具体工作”。第二款修改为“市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统计、审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散装水泥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修改为：“市商务局根据全市发展规划，会同市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生态环境等部门，编制全市散装水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由市商务局组织实施。”

第九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修改为“市商务局”。

第九条第一款的“并报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备案”修改为“相关情况报市商务局备案”。

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中的“市散装水泥办公室”修改为“市商务局”。

第十三条第二款的“市交巡警大队”修改为“市交通警察大队”。

第二十条中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散装水泥办公室及有关部门”修改为“市商务局及有关部门”。

删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五、**将《肥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政府令第58号）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城市管理局”修改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第二款中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删除“查处违反文明施工管理的行为”。

第四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划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第四条第五款中的“市交通运输、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环保、财政、物价等部门”修改为“市交通运输、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生态环境等部门”。

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中的“市城市管理部门”修改为“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增加一款，作为第八条第二款：“在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前，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应当会同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现场勘验。”

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中的“城市管理部门”修改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的“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修改为“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第二十六条中的“城市管理执法人员”修改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

**六、**将《肥城市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政府令第59号）第四条第二款中的“市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规划、物价等部门”修改为“市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

第五条第三款中的“市发展改革、经信、住建、规划等部门”修改为“市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

删除第七条。

将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下达的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内，配合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做好取水许可审批工作。”第二款中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删除第十三条。

将第十四条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需要直接取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对未按规定进行水资源论证或者论证未通过的，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不得批准取水许可。”

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农村公共供水单位新增供水能力的，应当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增加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并向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

将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中“缴纳水资源费”修改为“缴纳水资源税”。

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中的“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用水申请”修改为“应当向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提出取用水申请”。

将第二十三条中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

**七、**将《肥城市尚庄炉水库管理办法》（政府令第65号）第三条第二款中的“市发展改革、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林业、畜牧、旅游等部门”修改为“市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部门”。

第三条第三款中的“仪阳镇”修改为“仪阳街道办事处”。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市规划、旅游等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文化和旅游等部门”，第二款中“市财政、物价部门”修改为“市财政、发展和改革部门”。

第二十七条中的“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市生态环境部门”。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中的“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中的“林业主管部门”修改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三十七条中的“市水利、环境保护、农业等部门”修改为“市水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

**八、**将《肥城市离休人员医疗保障管理暂行规定》（肥政发〔2003〕57号）第四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一款中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修改为“医疗保障部门”。

第五条修改为：“凡有离休人员的单位，应按规定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及时足额缴纳离休人员医药统筹费,统筹费按原肥人社发〔2014〕1号文规定的筹集渠道、负担比例缴纳。”

第六条第三款“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经贸、商贸、老干部管理等部门”修改为“由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财政、工信、商务、老干部管理等部门”。

删除第十条。

第十六条中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组织、老干部管理、财政、卫生等有关部门”修改为“市医疗保障局会同组织、老干部管理、财政、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

第十七条“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修改为“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九、**将《肥城市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办法》（肥政发〔2004〕54号）第一条中的“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规定”修改为“根据《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鲁人社字〔2020〕27号）等有关规定”。

第二条修改为：“在法定劳动年龄内，诚实守信，在我市居住且从事自主创业，具备10项条件之一（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服务基层项目大学生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的创业人员，可申请办理小额担保贷款。”

第三条中的“市劳动就业办公室”修改为“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第四条中的“肥城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修改为“肥城市农村商业银行”；“凡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修改为“凡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

第五条第一款中的“小额担保贷款额度一般掌握在2万元以内”修改为“小额担保贷款额度一般掌握在15万元以内”；“但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修改为“但原则上不超过45万元”。第二款中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修改为“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3年，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

第六条中的“小额担保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水平确定，不得上浮”修改为“贷款利率可在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基础上加点100个基点。实际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在上述利率加点上限内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协商确定”。

第九条中的“市担保中心负责审核贷款申请人的资格、贷款用途、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及还贷能力”修改为“市担保中心负责保前评估、过程监控、保后追偿与处置等业务，并配合经办银行共同做好贷款回收和代偿等工作”。

第十条中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修改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十、**将《肥城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试行）》（肥政发〔2007〕32号）第二条、第四条中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第四条中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修改为“镇街区”。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项、第六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的“市社会保险事业处”修改为“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第九条中的“劳动保障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第十三条中的“乡镇（街道）”修改为“镇街区”。

**十一、**将《肥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肥政发〔2008〕1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市管生产经营单位（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根据“网格化实名制”监管及时调整公布名单）”。

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泰安市以上驻肥单位，泰安市以上金融、邮政、通信等单位在肥城设立的分支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市政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有关部门负具体监管和执法过程中的相应责任。国家、省、市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第三款中的“市高新区”修改为“市高新区、市经开区”，“市高新区管委会”修改为“市高新区管委会、市经开区管委会”。

第六条第一款中的“为本行政辖区内除市级以上监督管理范围以外的其他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修改为“为本行政辖区内的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第六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街道）”修改为“镇街区”。

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前款第（二）项所述单位本身的安全生产，本单位负主体责任，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按有关规定负主管责任，镇街区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政府有关部门负具体监管和执法过程中的相应责任；市政府明确排除镇街区监管的，由市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直接监管。”

第七条第（一）项、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安监部门）”、“安监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

第七条第（二）项修改为：“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对管理行业（领域）内的所有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管理；各部门主管的单位，包括其内部管理单位，与其有人、财、物隶属关系或有全资、控股及实际控股关系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承包、承租单位。”

第七条第（三）项修改为：“市应急管理、公安、工信、商务、交通运输、市场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教育和体育、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农业农村、气象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行业领域内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进行执法监督。”

增加一项，作为第七条第（四）项：“应急管理部门对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指导、协调、监督，并不取代主管部门的具体工作，不替代行业管理部门的直接管理责任。”

增加一款，作为第九条第四款：“各主管部门单位应对所辖属企事业单位以及承包、租赁的生产经营单位和辖属企业厂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认真排查，及时列入主管范围，形成长效机制。对因排查不利导致事故的，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第二款中的“报经有关部门审查”修改为“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备案）”。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中的“安监人员”修改为“应急管理人员”。

第三十条修改为：“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建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诚信档案，将单位履行安全管理责任、落实隐患整改指令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并向金融机构、有许可年检职能的部门、人力资源及劳务市场等有关单位通报。”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删除第三十三条中的“奖励的具体细则由市、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制定”。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市发展改革、经贸、商贸、安监、公安、建设、建管、环保、卫生、工商、质监、国土资源、气象等部门”修改为“市发展和改革、工信、商务、应急管理、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等部门”。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市公安、消防、文体、工商、商贸、旅游等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下达书面整改意见，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对逾期不整改的，依法关停、给予处罚”修改为“市公安、消防、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机构应按各自职责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隐患，依法予以处理”。

删除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第三十六条中的“市安监、煤炭、水利等部门”修改为“市应急管理、发展改革、水利等部门”。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上述单位应加大对生产、运输、储存、使用、销毁等环节的安全管理，确保重大危险源处于可控、在控状态，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道路、桥梁、中小学校舍和水、电、气、热管网等公共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对容易引发事故的危险路段、桥梁、危房、老化管网、施工现场等加强安全巡查，按国家规定设置标志，发现隐患应及时予以处理。”

删除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第四十五条中的“市国土资源、地震等部门”修改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等部门”。

第四十六条中的“市公安、卫生、文体等部门”修改为“市公安、消防、商务、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综合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中的“市公安、安监、水利、气象、交通、建设、林业、国土资源、经贸、商贸等部门”修改为“市公安、应急管理、水利、气象、交通运输、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信、商务、消防等部门”。

第五十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安全生产委员会的;

(三)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四)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五)未按照规定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

(六)未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和治理结果的;

(七)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第五十一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二)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的;

(三)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的。

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行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删除五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十七条之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行政许可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未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五)阻挠、干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或者责任追究的;

(六)索取、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市纪委监察部门会同市应急管理部门对行业管理部门、行政执法部门、主管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履行情况，进行专项监察。对不履行职责、履行职责不到位的，直接向市纪委监察部门提出。”

删除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删除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对安全生产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实行评先树优“一票否决”。对完不成当年安全生产目标任务的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一岗双责”负责人不予提拔重用。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镇街区、部门年度内不能参加评先树优活动，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一岗双责”负责人1年内不予提拔重用。发生死亡事故的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一律取消评先树优资格，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不能参加年度评先树优活动，不能享受年终考核奖励，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被问责处理的企业负责人，在影响期内的不能参加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荐。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据有关禁入规定，期限内不得重新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十二、**将《关于修改肥城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肥政发〔2013〕6号）中的第五条修改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在市人才及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市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等部门，组成肥城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首席技师的选拔管理工作。”

第六条中的“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修改为“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技术等级）”。

第八条修改为：“首席技师按下列规定和程序评选产生：

（一）推荐申报。各镇街、高新区、经开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首席技师人选推荐，市属及市属以上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的首席技师人选推荐，推荐的人选报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自由职业者个人可以直接向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申报。

（二）审查筛选。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对申报人选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等进行审查、把关，确定参评人选。

（三）综合评审。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成立肥城市首席技师评审委员会，对首席技师参评人选进行综合评审，提出首席技师建议人选名单。

（四）考察公示。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将建议人选名单在有关网站和申报单位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组织实地考察。

（五）命名表彰。经公示和考察均无异议的，报市人才及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由市政府办公室发文公布，并颁发肥城市首席技师证书。”

第九条第（三）项修改为：“申报人职业资格（技术等级）证书、主要技术成果、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

第十条修改为：“首席技师管理期为4年，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800元。管理期内又被评选为齐鲁首席技师或泰安市首席技师的，政府津贴不得重复享受。管理期满后，不再享受相应待遇。”

 删除第十一条第一款。

第十五条中的“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应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充分发挥首席技师在公共建设、生产、技术创新和企业管理中的积极作用”修改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发挥首席技师在公共建设、生产、技术创新和企业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七条中的“报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和市政府批准”修改为“报经市人才及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同意”。

**十三、**将《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的意见》(肥政发〔2014〕9号)第二部分“7.健全住房保障工作体系，科学分解住房保障工作任务”中的“市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规划等部门和单位”修改为“市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和单位”。

第二部分“8．加强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资格审查”中的第（1）项修改为“民政部门负责制定公布年度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做好对申请住房保障的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和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第二部分“8．加强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资格审查”中的第（2）项修改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提供、核实居民个人及其家庭成员开办民办非企业单位、社团的登记和年检情况；负责提供、核实居民个人及其家庭成员投资开办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股东股权的注册登记情况”。

第二部分“8．加强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资格审查”中的第（3）项修改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提供、核实居民个人及其家庭成员就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领取社会养老金情况”。

第二部分“8．加强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资格审查”中的第（4）项修改为“公安部门负责提供、核实居民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户籍、车辆等相关情况”。

第二部分“8．加强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资格审查”中的第（5）项修改为“税务部门负责提供、核实居民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纳税情况以及投资开办企业、个体工商户纳税情况”。

第二部分“8．加强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资格审查”中的第（6）项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提供、核实居民个人及其家庭成员房产拥有情况”。

第三部分“14．严格经济适用住房上市转让管理”中的“国土资源等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

十四、将《肥城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肥政发〔2017〕9号）第五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十九条中的“市政府法制办”及第十八条中的“政府法制办”修改为“市司法局”。

第八条中的“市发改、国土、财政、住建、规划、审计、监察等部门”修改为“市纪委监委、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审计等部门”。

**十五、**将《肥城市地租征收管理办法》（肥政办发〔2009〕62号，根据《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肥政发〔2018〕9号）修改）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中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第三条中的“市土地资产监管中心”修改为“市土地资产管理中心”。

删除第八条中的“并按日加收1‰的滞纳金”。

**十六、**将《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城市片区开发建设的意见》（肥政办发〔2013〕19号，根据《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肥政发〔2018〕9号）修改）第四条第（一）款第3项修改为“城中村改造用地分为回迁安置用地（包括保障发展用地）和开发用地，回迁安置用地和开发用地的比例由镇街与村委会研究确定”。

第五条第（三）款中的“市发改、财政、国土、住建、规划、环保、房管、公共行政服务中心等部门”修改为“市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生态环境、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

**十七、**将《肥城市实施<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细则（试行）》（肥政办发〔2009〕87号，根据《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肥政发〔2018〕9号）修改）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市农村公共供水管理中心”修改为“市农村公共供水中心”。

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镇街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共供水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市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审计、供电等部门（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有关项目立项、农村公共供水工程水价的监督管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协调农村公共供水与建设、农业相关规划的关系，确保规划科学合理；市财政部门负责工程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和跟踪问效，积极筹措工程资金；市审计部门负责资金审计，确保资金合理使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供电部门负责落实优惠政策，安排好用地和用电供应；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供水水质的监测工作。”

第十三条修改为：“农村公共供水工程项目竣工后，应当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农村公共供水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清产核资，明晰工程产权，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十六条第六款修改为：“供水单位在市农村公共供水中心的监督、指导下，依法自主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中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部门”。

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市环境保护、建设、规划、国土资源、交通、供电、通讯、公安等有关部门（单位）和乡镇（街道）”修改为“市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公安、供电、通讯等有关部门单位和镇街区”。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中的“物价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部门”，第二项中的“物价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市物价部门和农村公共供水管理中心”修改为“市发展改革部门、市农村公共供水中心”。

第二十八条中的“水资源费”修改为“水资源税”。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国土资源、卫生、建设等有关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第二款中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划分水源保护区”修改为“市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上级规定和相关规范划分水源保护区”。

删除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中的“市环境保护、卫生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市环境保护部门”修改为“市生态环境部门”；“市卫生部门”修改为“市卫生健康部门”。

第三十六条修改为“供水单位从事直接供水的人员，应当建立健康档案，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符合健康标准的方可上岗工作。”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中的“市环境保护、卫生、水利部门和市政府应急办”修改为“市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水利和应急管理部门”。

删除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五条中的“市水利、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建设、农业、卫生、环境保护、物价、审计等有关部门”修改为“市水利、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审计等有关部门”。

**十八、**将《肥城市城镇廉租住房保障办法》（政府令第55号，根据《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肥政发〔2018〕9号）修改）第三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中的“市房产管理部门”修改为“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第三条第二款中的“市发展改革、民政、财政、建设、国土资源、统计、物价、监察等部门”修改为“市纪委监委、发展和改革、民政、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统计、行政审批服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市场监管、税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

第七条“由市物价部门会同房产管理部门制定”修改为“由市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制定”。

第二十七条“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修改为“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查处”。

**十九、**将《肥城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政府令第47号，根据《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肥政发〔2018〕9号）修改）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一）项、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中的“市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修改为“市司法行政部门”。

**二十、**将《肥城市信访复查暂行办法》（肥政办发〔2007〕48号）第一条修改为：“为规范行政机关信访事项复查工作，畅通信访渠道，监督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处理信访事项，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信访秩序，根据《信访条例》、《山东省信访条例》、《山东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泰安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复查，是指信访人对镇（街区）政府、市直行政机关（以下简称市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书面处理意见之日起30日内向市人民政府请求复查，由收到复查请求的行政机关作出复查意见的活动。”

第四条第（八）项修改为：“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信访条例》、《山东省信访条例》《山东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泰安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申请人必须是不服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处理意见的信访人。”

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属于本办法信访复查的适用范围，并且不属于：已经、正在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申请人申请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履行保护人身权或者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除《信访条例》、《山东省信访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调整范围，能够适用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合法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设定程序处理的。”

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申请人提交复查申请书时，同时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原信访处理机关对该信访事项书面处理意见的原件和复印件、相关证据材料以及其他需由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复查申请书可以采取当面递交、邮寄或者传真等形式提出。”

第十七条修改为：“市信访复查办在调查举证的基础上，对信访复查事项进行审查。复查复核机构办理复查、复核事项，可以采用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独立第三方机构律师事务所对信访事项处理的质效进行评价。受委托的律师事务所应当逐案出具法律意见书。”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复查意见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复查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并经复查机构同意，可以撤回，复查终止;申请人撤回申请的，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请，但是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

复查意见作出前，被申请人主动撤销违法或者明显不当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申请人不同意的，不得撤销。

复查意见作出前，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第三人或者其他组织达成和解，和解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复查机构准许，复查终止。

复查机构发现申请人复查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复查终止。”

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市信访复查办可建议市纪委监委等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二十一、**将《肥城市旅游景区管理暂行办法》（肥政办发〔2008〕58号）第二条中的“望鲁湖景区” 删除。

第四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中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文化旅游部门”。

第十七条中、第十九条中、第二十九条第五款中的“市物价部门”修改为“市发展改革部门”。

第二十二条中的“工商部门”修改为“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第二十三条中的“国家旅游部门”修改为“国家文化和旅游部门”。

第二十八条中的“旅游等部门”修改为“文化和旅游等部门”。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中的“市建设、国土、行政执法、旅游等部门”修改为“市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行政执法、文化和旅游等部门”。第（二）项中的“市公安、林业、环保、旅游、民政等相关部门”修改为“市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民政等相关部门”。第（三）项中的“市文体部门”修改为“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第（四）项中“市公安、旅游、安监部门”修改为“市公安、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部门”。

第三十一条中的“市旅游局”修改为“市文化和旅游局”。

**二十二、**将《转发规划局等部门肥城市国有土地出让规划条件和补缴土地出让金管理规定》（肥政办发〔2011〕79号）第一条中的“《行政监察法》”修改为“《监察法》”。

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一）项中的“规划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删除第三条中的“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

第四条、第五条第（四）项、第七条第（一）项中的“国土资源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第五条第（一）项中的“由土地储备机构向规划部门申请规划条件”修改为“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确定规划条件”。

第五条第（二）项中的“国土资源部门发函征询规划部门意见后，”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第五条第（三）项中的“由土地使用权人向规划部门申请规划条件，土地使用权人持变更用途后核发的规划条件向国土资源部门申请改变土地用途”修改为“由土地使用权人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变更规划条件，改变土地用途”。

第五条第（四）项修改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需变更规划条件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研究重新核发规划条件；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要求变更规划条件的，由建设单位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出申请，重新核发的规划条件要同时抄送市纪委监委机关、财政部门。”

第六条第（一）项中的“规划部门应当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函发国土资源部门并公示”修改为“应当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进行公示”。

第六条第（二）项中的“规划部门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发送国土资源部门，同时抄送市监察、财政部门备案”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抄送市纪委监委机关、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第（四）项修改为：“依法批准变更规划条件，涉及补缴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建设单位要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补缴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并重新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补充合同，办理用地规划手续。”

第十三条“规划、国土资源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第十四条“规划和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

删除第十五条。

**二十三、**将《肥城桃木雕刻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办法》（肥政办发〔2013〕56号）第一条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二条中的““肥城桃木雕刻”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证明商标”修改为““肥城桃木雕刻”是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条中的“物价部门”修改为“市发展改革部门”。

**二十四、**将《“桃都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肥政办发〔2014〕30号）第五条中的“市教育局”修改为“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卫生局”修改为“市卫生健康局”。

**二十五、**将《肥城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管理暂行办法》（肥政办发〔2015〕20号）第一条中的“《泰安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管理暂行办法》（泰政办发〔2014〕41号）等有关规定”修改为“山东省民政厅等18部门《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意见》（鲁民〔2014〕102号）、《泰安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管理办法》（泰政办发〔2017〕5号）等有关规定”。

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发展和改革、科技、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统计、市场监管、住房公积金管理、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有关工作。”

第五条中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修改为“镇街区”。

第八条第（三）项中的“市”修改为“肥城市”。

第十条中的“出具核对报告”修改为“出具核对结论”。

第十一条第三项中的“出具书面评估报告”修改为“出具核对结论”。

第十四条第（三）项中的“工商部门”修改为“市市场监管部门”。删除第（五）项中的“房产交易”和第（七）项中的“优待抚恤”。第（九）项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提供土地使用权、林地使用权、林权等信息”。第（十）项中的“农业经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部门”。删除第（十一）项。

第十八条修改为：“申请人在核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取消其救助待遇，记入人民银行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有关部门建立的征信体系，并通过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

(一）不如实提供相关情况的；

(二）隐瞒收入和财产的；

(三）骗取社会救助待遇的；

(四）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救助标准而不及时申报的。”

**二十六、**将《肥城市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办法》（肥政办发〔2016〕12号）第三条中的“市民政部门”修改为“市医疗保障部门”。

删除第五章第七条。

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三条、第十七条中的“民政部门”修改为“医疗保障部门”。

第十四条中的“财政、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修改为“财政、医疗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第十五条中的“财政、民政、审计等部门”修改为“财政、医疗保障、审计等部门。”

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中的“民政、财政、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修改为“医疗保障、财政、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

第十九条中的“卫生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部门”。

第二十一条中的“市民政局”修改为“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局”修改为“卫生健康局”。

**二十七、**将《桃都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肥政办字〔2016〕16号）第五条中的“市农业局”修改为“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修改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九条第（一）项中的“市农业局”修改为“市农业农村局”。

第九条第（二）项中的“计生、综治、公安、环保等相关部门”修改为“纪委监委、卫健、综治、公安、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

**二十八、**将《关于印发《肥城市安全生产举报管理办法》等四个规范性文件的通知》（肥政办发〔2017〕35号）中《肥城市安全生产约谈制度规定》第二条中的“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修改为“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将《肥城市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办法》第三条中的“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修改为“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

此外，对相关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修改的文件仍按原有效期执行。

本决定自2020年7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7月16日。

肥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年7月17日印发

肥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肥政字〔2020〕2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经开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各单位：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市政府对截至2019年5月31日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确认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4件，需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8件，废止、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8件。现将有关文件目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1.2.3）。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经统一登记编号后继续执行，有效期以本次公布为准；需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后实施；废止、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各责任部门应核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三十日内,将职责范围内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在肥城政务网和本部门网站及时公开（具体格式见附件4）。

附件：1.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需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废止、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4.行政规范性文件信息公开格式规范

肥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有效期 | 规范性文件编号 |
| 1 | 肥城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 | 政府令第60号 | 2023年12月31日 | FCDR-2017-0010012 |
| 2 | 肥城市安全生产举报管理办法 | 肥政办发〔2017〕35号 | 2023年12月31日 | FCDR-2017-0020001 |
| 3 | 肥城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 | 肥政办发〔2018〕8号 | 2023年4月30日 | FCDR-2018-0020001 |
| 4 | 肥城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 肥政办发〔2019〕3号 | 2023年4月30日 | FCDR-2019-0020001 |

附件2

需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责任部门 |
| 1 | 肥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 | 政府令第34号 | 卫生健康局 |
| 2 | 肥城市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 政府令第45号 | 水利局 |
| 3 | 肥城市残疾人优惠扶持实施办法 | 政府令第52号 | 残联 |
| 4 | 肥城市促进散装水泥发展规定 | 政府令第54号 | 商务局 |
| 5 | 肥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 政府令第58号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 6 | 肥城市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 | 政府令第59号 | 水利局 |
| 7 | 肥城市尚庄炉水库管理办法 | 政府令第65号 | 水利局 |
| 8 | 肥城市离休人员医疗保障管理暂行规定 | 肥政发〔2003〕57号 | 医疗保障局 |
| 9 | 肥城市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办法 | 肥政发〔2004〕54号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10 | 肥城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试行） | 肥政发〔2007〕32号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11 | 肥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 肥政发〔2008〕1号 | 应急管理局 |
| 12 | 关于修改肥城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 肥政发〔2013〕 6号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13 | 关于加强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的意见 | 肥政发〔2014〕9号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管理中心 |
| 14 | 肥城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 | 肥政发〔2017〕9号 | 司法局 |
| 15 | 肥城市地租征收管理办法 | 肥政办发〔2009〕62号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16 | 关于实施城市片区开发建设的意见 | 肥政办发〔2013〕19号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编研中心 |
| 17 | 肥城市实施《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细则 | 肥政办发〔2009〕87号 | 水利局 |
| 18 | 肥城市城镇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 政府令第55号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管理中心 |
| 19 | 肥城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 | 政府令第47号 | 司法局 |
| 20 | 肥城市信访复查暂行办法 | 肥政办发〔2007〕48号 | 信访局 |
| 21 | 肥城市旅游景区管理暂行办法 | 肥政办发〔2008〕58号 | 文化和旅游局 |
| 22 | 转发规划局等部门肥城市国有土地出让规划条件和补缴土地出让金管理规定 | 肥政办发〔2011〕79号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编研中心 |
| 23 | 肥城桃木雕刻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办法 | 肥政办发〔2013〕56号 | 文化和旅游局 |
| 24 | “桃都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  | 肥政办发〔2014〕30号 | 民政局 |
| 25 | 肥城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管理暂行办法 | 肥政办发〔2015〕20号 | 民政局 |
| 26 | 肥城市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办法 | 肥政办发〔2016〕12号 | 医疗保障局 |
| 27 | 桃都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 | 肥政办字〔2016〕16号 | 农业农村局 |
| 28 | 《肥城市安全生产约谈制度规定》、《肥城市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办法》 | 肥政办发〔2017〕35号 | 应急管理局 |

附件3

废止、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 1 | 肥城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 | 政府令第33号 |
| 2 | 肥城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 | 政府令第46号 |
| 3 | 肥城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办法 | 政府令第49号 |
| 4 | 肥城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 | 政府令第51号 |
| 5 | 肥城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 肥政发〔2004〕7号 |
| 6 | 肥城市生猪屠宰管理办法 | 肥政发〔2004〕55号 |
| 7 | 肥城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 肥政发〔2009〕32号 |
| 8 | 关于推进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 | 肥政发〔2011〕38号 |
| 9 | 关于加快全市乡村旅游发展的意见 | 肥政发〔2013〕22号 |
| 10 | 肥城市政府债务管理暂行办法 | 肥政发〔2013〕23号 |
| 11 | 关于公布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重点及责任单位的通知 | 肥政发〔2013〕24号 |
| 12 | 肥城市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奖惩规定 | 肥政发〔2014〕3号 |
| 13 | 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 | 肥政发〔2014〕4号 |
| 14 | 关于进一步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 | 肥政发〔2014〕8号 |
| 15 | 肥城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暂行办法 | 肥政发[2009]12号 |
| 16 | 肥城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 | 肥政办发〔2007〕66号 |
| 17 | 肥城市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暂行办法 | 肥政办发〔2008〕30号 |
| 18 | 肥城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 肥政办发〔2008〕34号 |
| 19 | 肥城市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工程管护办法 | 肥政办发〔2008〕39号 |
| 20 | 落实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暂行规定 | 肥政办发〔2008〕46号 |
| 21 | 肥城市村庄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 肥政办发〔2008〕65号 |
| 22 | 肥城市价格调节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 肥政办发〔2010〕7号 |
| 23 | 肥城市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 | 肥政办发〔2011〕49号 |
| 24 | 肥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 肥政办发〔2013〕31号 |
| 25 | 肥城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暂行办法 | 肥政办字〔2014〕12号 |
| 26 | 肥城市环境保护约谈暂行办法 | 肥政办发〔2015〕30号 |
| 27 | 关于转发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肥城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 肥政办字〔2015〕32号 |
| 28 | 肥城市实施《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办法 | 肥政办发〔2017〕35号 |

附件4

行政规范性文件信息公开格式规范

行政规范性文件信息公开规范格式：文件名称+题注+正文，题注位于文件名称正下方括号内，主要载明文件编号、规范性文件登记号、发布日期、有效期以及修改、废止等动态信息。

关于印发肥城市×××办法的通知（示例）

〔肥政×〔××××〕××号，FCDR-20××-×××××××，20××年×月×日发布，根据《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肥政字〔2020〕　号）的规定，有效期延长至20××年×月×日〕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年7月17日印发

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健全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机制全面深化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肥政字〔2020〕1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经开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各单位：

《健全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机制  全面深化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肥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0日

健全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机制

全面深化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总结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经验，不断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机制，加快推进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的意见》（鲁政发〔2020〕7号）和《泰安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改革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全面践行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将保障公共卫生安全作为提升城市治理能力的重要方面，把握公共卫生安全治理基本规律，持续加大公共卫生投入力度，健全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机制，争取到2022年底初步建成职能清晰、分工明确、运转有力、衔接有序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全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能力达到“泰安领先，省内一流”的水平。

二、重点任务

 1.提升公共卫生管理执法水平。健全完善传染病防治、野生动物保护、动物防疫、全民公共卫生、医疗废物管理等制度，对事件报告、处理控制、公众责任、资源征用等作出详细规定。全面梳理公共卫生应急领域规范性文件，修订完善突发重特大疫情防控规范及应急救治管理办法。加强执法机构建设。积极推动“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健全完善生物安全、公共卫生等领域监督执法机制。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执法，推进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配强执法车辆、现场快速检测等设备。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疫情防控、暴力伤医、制假售假、哄抬物价、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行为。扎实开展打击野生动物违规交易行为行动、打击非法制售口罩防护产品等专项执法行动，搭建公共卫生大数据运用平台，实现数据共享，提升预警分析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2.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和救治能力建设。贯彻预防为主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制改革，强化监测预警、疾病预防、卫生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防控实施管理等职责，建成4家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具备开展新冠病毒、流感病毒、肠道病毒和艾滋病病毒等常见病原体的核酸检测和抗体检测能力。强化传染病管控力度。持续抓好新冠肺炎以及流感、手足口病、麻疹、布鲁氏菌病、流行性出血热、登革热等重点传染病管理、疫情监测、分析和处置工作。加大艾滋病重点人群干预力度，确保艾滋病发现率、治疗率、治疗有效率达到90%。稳步推进结核病防治工作，肺结核发病率下降到30/10万以下。强化感染性疾病科建设，力争2—3年传染病临床诊疗达到90张床位以上规模。深化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开展龙头专科建设。总结中医药诊疗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的经验，积极发挥中医药作用和优势，加强中医药应急救治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健全完善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在保障发挥基本医保功能基础上，创新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拓宽大病保险筹资渠道，提高大病保险筹资水平，加大医疗救助投入力度，建立形成长效筹资机制，切实增强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托底功能。加大疫情防控医保基金监管力度，2020年底前，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

 4.强化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能力。编制完善储备轮换规划，到2022年，建立以县级政府储备为支撑，以重点医疗物资生产企业产能储备为基础，以医疗卫生机构实物储备、社会捐助捐赠和家庭储备为补充，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管理科学、运行高效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研究制定医疗物资保障标准，明确医疗保障物资种类、保障周期、储存条件。按照日均消耗上限保障储备，传染病防护物资不少于1个月储备，适时倒库更新，确保物资质量。（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创新公共卫生人才培养方式，加大全科医生培养力度，培养更多具有临床技能和公共卫生视野的复合型人才。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立首席专家，对专业技术人员实行绩效管理。支持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公共卫生委员，落实网格化管理职责。将学校纳入防控重点场所，增强学校传染病、常见病的预防、治疗能力。到2022年，为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1—2名专兼职公共卫生医师。（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财政局）

6.深化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防治重大疾病和传染病工作领导机构，强化市卫生健康局与市应急管理局的协同联动，构建统一领导、权责匹配、权威高效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制度，建立肥城市重大公共卫生安全专家库，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细化分级标准，制定监测、预警、报告、救治等应对处置方案。建立完善市、镇、村三级应急防控网络，强化医疗机构、公安、镇街、社区（村居）四方联动，以社区（村居）为单位，实行网格化管理。相关部门要制定社会面管控措施，加强履职能力建设和物资储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将重大疫情防控作为公共卫生服务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增强责任意识，积极统筹谋划，不断强化在疫情防控机制建设、公共人才队伍培训、应急物资储备等方面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相关部门单位要精心组织安排，明确年度目标，细化任务分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各项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举措落到实处。

（二）强化督查考核。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总结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宝贵经验，把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作为重要任务抓实办好。建立严格督查考核机制，加大工作奖惩力度，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或者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三）加大投入力度。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保障机制，统筹公共卫生资金使用，调整优化医疗资源结构，重点加强农村、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建设，持续加大向基层转移支付力度，切实提高基层公共卫生保障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和家庭、个人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提高社会和家庭自我防范能力。

肥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和推进

“市县同权”改革工作的通知

肥政字〔2020〕3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经开区，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着力构建简约高效便民的行政审批体制机制,加快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根据省、泰安市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 现就规范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和推进行政许可“市县同权”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学划转行政审批服务事项

     以最大限度发挥“一枚印章管审批”效能为遵循,按照应划尽划的原则,结合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际,对照省、泰安市权责清单通用目录,调整和规范市级划转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新划入权责清单事项40项,补齐审批服务链条;对专业性强,由原主管部门办理更适宜的51个事项予以划出，依法取消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10项(见附件1)，形成新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见附件2)，并对事项名称进一步合并规范，形成《规范合并事项名称清单目录》（见附件3）。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积极配合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做好事项交接,明确双方权责义务和具体划转事宜。

     二、扎实做好“市县同权”事项承接

     按照“市县同权”改革有关要求，泰安市172项市级行政许可事项、32项审核转报事项和15项关联事项综合运用直接下放、委托下放、服务窗口前移和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等方式，调整由我市实施并制定公布《肥城市承接“市县同权”事项目录清单》（见附件4）。各承接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衔接落实工作，主动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接，抓好业务培训，尽快建立承接运行、监督考核、跟踪问效等机制，完善审批信息系统，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确保事项接得住、办得好。对上级下放的事项，要按照“三集中三到位”要求，做好事项、人员进驻市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工作，做到“大厅之外无审批”。实施行政许可“市县同权”后，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监管体系暂保持不变，许可信息一律按照原渠道及时推送行业主管部门，各行业承接部门要切实做好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各部门单位承接的直接下放事项，要在省权责清单管理系统和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及时调整更新并进行公示。

    三、全面保障改革措施落实落地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担负起深化改革的主体责任,积极配合和支持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和“市县同权”改革有关工作。对新增划转事项后工作任务较重的部门，可从现有办理业务的人员中统筹调配、择优划转,确保划转事项有效承接、有序运行。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进一步规范审批流程，完善审管衔接联动机制,加强审批服务信息支撑,强化指导培训和督导检查,全面提升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

附件：[1.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调整表.xlsx](http://www.feicheng.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552cb2a8bbb64ae999320c9e0933a1eb.xlsx)

[2.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目录.xlsx](http://www.feicheng.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2cd03095ea304b228276728b97ce3a53.xlsx)

[3.规范合并事项名称清单目录.xlsx](http://www.feicheng.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5e7d11fe5bfb4982989db9923ce43d1f.xlsx)

[4.肥城市承接“市县同权”事项目录清单.xlsx](http://www.feicheng.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6c69759127a44939944d61a2ae74663f.xlsx)

肥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日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年9月2日印发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肥政办发〔2020〕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经开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各单位：

为充分发挥社会救助的兜底保障作用，切实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经市政府同意，确定自2020年7月1日起提高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一）提高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我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630元，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补助水平要达到月标准的65%以上。

    （二）提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我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475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补助水平要达到月标准的60％以上。

     二、提高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一）提高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我市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875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620元。

    （二）提高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照料护理标准分为三档：一档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护标准为每人每月560元；二档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280元；三档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165元。

     三、建立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均收入水平和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原则上城市低保标准参照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25-35%确定，农村低保标准参照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35-45%确定。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具备生活自理能力三档，原则上分别参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平均值的1/3、1/6、1/10确定。

     四、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各镇街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作为工作重点，精心组织，认真实施。要积极筹措资金，确保及时足额按月发放保障资金；要做实做细困难群众的摸排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确保应保尽保。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肥城市打造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推进粮食生产“十统一”实施方案的通知

肥政办字〔2020〕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经开区，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有关单位：《肥城市打造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推进粮食生产“十统一”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肥城市打造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推进粮食生产“十统一”实施方案

    为加快农机服务创新，努力提升为农服务水平，根据《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安市建设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推进粮食生产“十统一”实施方案的通知》（泰政办字〔2020〕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政策引领、市场主导、示范带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思路，以农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为依托，高标准打造30家综合农事服务中心，辐射带动60个粮食生产“十统一”示范区，实现粮食作物生产环节全程作业，农资供应、农产品加工销售等综合服务协同开展，到2021年，基本实现“综合农事”服务和粮食生产“十统一”全覆盖，有效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建好“一个中心”，培强市场服务主体。“一个中心”，即综合农事服务中心，依托农机专业合作社组建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开展“一站式”涉农综合服务，推动粮食生产“十统一”。1.把握建设标准。以农机合作社示范社为创建主体，积极引导农机专业户、种粮大户及小农户等入社，推动农机合作社由单体经营向联合社方向发展，力争建成30家“五有”(有完善的基础设施、有良好的运行机制、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有较大的服务规模、有显著的综合效益)综合农事服务中心。2.明确服务职能。综合农事服务中心主要担负“1+2”服务职能，其中“1”即粮食生产“十统一”涉及机械化作业的基本服务（统一深耕松、统一旋耕、统一播种、统一施肥、统一镇压、统一病虫防治、统一机收、统一秸秆还田离田、统一烘干等服务内容）;“2”即职业农民培训、农机农艺推广等产前服务和代收代储、经销加工等产后服务。3.确定服务区城。坚持布局合理、功能完备、服务有力的原则，形成半径为 3公里左右的综合农事服务圈，创建粮食生产“十统一”示范区。每个综合农事服务中心辐射带动2个以上“示范区”，服务面积达1万亩以上。

     (二)推进“两个融合”，实现粮食生产“十统一”。“两个融合”，即以综合农事服务中心为主体，促进农机农艺、产业要素融合发展、协同推进，推动粮食生产规模化、科技化、产业化。1.加快农机农艺融合，打造全程统一作业主平台。围绕小麦、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种植，聚焦耕、种、管、收四个环节，开展粮食生产“十统一”服务。引领全程机械化作业，大力推广深耕深松、精量播种、智能配肥、精准施肥施药、水肥一体化、高效植保、低损收获、秸秆还田离田、粮食烘干等机械化技术的应用，主要生产环节机械化率达到95％以上，秸秆还田离田率达到50％以上，谷物机械化烘干率达到30％以上，机械化植保实现全覆盖。确保粮食生产“十统一”示范区内实现农机农艺完全融合，打通农机化技术推广“最后一公里”。2.推进关联产业融合，打造农业产业发展综合体。鼓励关联产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经营主体，坚持依法自愿的原则，通过兼并、合并、合作等方式，进行组织重构和资源整合，纳入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推广“中心+公司+合作社+农户”的生产经营模式，实行企社共建、社社联建，把服务链条由产中向产前、产后延伸，实现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统一生产、统一供应、统一购买，降低生产成本;实现农产品统一加工、统一储存、统一销售，提高产品附加值，着力打造集“作业、加工、储运、销售”于一体的新型农业产业综合体。

     (三)优化“三条路径”，提升服务规模效益。 “三条路径”，即综合农事服务中心通过土地流转、服务托管和半托管等形式，推进土地集中集约利用，为实现粮食生产统一作业和“一站式”综合农事服务提供保障。1.规模化经营。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支持中心通过承包、租赁、互换、入股等方式进行土地流转，开展适度规模经营。加强政策引导与科技支撑，转变粗放耕种方式，推动产业化发展，切实提高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的生产规模和经营效益。2.“保姆式”托管。在粮食作物种植连片集中、规模较大的平原地区，扎实开展土地生产经营全程托管，实时推行整建制村土地“大田托管”。由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提供耕、种、管、收、储存、加工、销售等“一条龙”服务，密切与托管农户的利益联结，强化服务保障，确保农民持续增收。积极为无劳动能力贫困户开展全托管服务，合理减免托管费用。3.“点单式”作业。在丘陵山区重点推广半托管服务，实行“套餐式”服务、“点单式”作业。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根据“示范区”农户需求，提供代耕代种、农作物田间管理、统一收获、“储+加+销”等生产服务“菜单”，由农户自愿“点单”选择并签订劳动服务协议后，合理分配服务和生产收益。

      (四)实行“四化管理”，推进规范运行管理。强化“四化管理”，即以“农机化+互联网”融合为主线，逐步实现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经营管理服务的信息化、专业化、公司化、品牌化，打造推动粮食生产“十统一”的坚固载体。1.信息化管理。借助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技术，构建“县ー中心一镇一村一户”互联互通的服务网络，依托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推广“滴滴打机”等网约服务模式，加强农机手和农户间的互动，实现农机精准作业、服务调度信息化。建设农机全程电子监管系统，选择16家综合农事服务中心作为试点，配备现代智能设备，实现深松整地、收获作业、植保作业等的有效监控，无人机收、精量播种、变量施肥等的精准控制。2.专业化服务。支持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建立实训基地，定期对农业从业人员开展技能培训，打造乡村振兴的人才摇篮。加强农机具展销、流通、维修场地建设，积极打造农机装备网上供需平台，开展整机销售、配件供应、维修保养于一体的农机服务。积极承担农机购置补贴、良种补贴、秸秆综合利用等惠农政策的对接落实。加强综合农事服务中心与金融、保险机构的直联对接，鼓励开展农机融资租赁、抵押、保险等相关业务，切实增强中心抵御风险能力。3.公司化运营。规范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理事会职责，探索推行职业经理人机制，建立民主决策、财务管理、生产管理、收益分配、教育培训等制度，引导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向企业化管理转变。实行线上线下双轨运营，探索直销配送、认购式销售，加快移动支付、物流配送等新技术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拓宽特色农产品销售渠道。4.品牌化培树。加大农业项目资金倾斜力度，集中筛选16家产业强、产品好、服务优的综合农事服务中心进行品牌培树。鼓励支持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注册产品商标，扩大品牌效应，增强综合竞争力；加大典型推广和农产品推介力度，开展网络宣传、信息发布和产品销售，着力提升为农服务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优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推进机制，建立由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牵头，市农业农村、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供销等为成员的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协调解决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和粮食生产“十统一”推进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各镇街区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大工作力度，搞好协作配合，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二)强化政策支持。积极整合农机购置补贴、深松补助、秸秆综合利用等涉农项目资金，全力支持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和粮食生产“十统一”示范区建设。相关驻肥金融机构和保险企业要加大支持力度，进一步降低信贷门槛，真正落实金融支农政策。加强资源要素保障，争取优先安排示范区建设用地，协调落实农业生产用电等相关政策。

     (三)开展星级评定。建立推行星级管理制度，设置基础设施、综合服务、产业发展、农户评价四维评价指标，星级评定以年度为周期，实行一年一评，动态管理。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星级评价结果适当给予奖补用于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

     (四)注重宣传引导。及时总结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营服务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努力打造一批设施完备、功能齐全、特色明显、效益良好的农机服务典型，不断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引导各方积极参与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全市农机社会化服务提档升级。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年8月10日印发

关于印发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肥政办字〔2020〕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经开区，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有关单位：

     现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

“一卡通”发放试点工作方案

     为提升社会保障卡公共服务能力，实现各项社保待遇和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根据财政部等七部委《关于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财监〔2019〕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服务增效，精准发放为目标，按照“职能不变，左右兼容，补贴进卡”的原则，充分发挥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监管服务职能作用，整合发放各项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全力搭建标准规范、经办高效、监管有力、应用便捷的便民服务平台。

     二、适用范围

     各项社保待遇及各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

     三、实施步骤

    （一）筹备安排阶段。市人社局负责做好市级层面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监管服务平台的开发、测试工作，根据上级安排，选择1-2个单位进行发放测试；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做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召开启动会议，全面安排部署试点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1.部门填报信息。涉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项目的部门单位确定补贴项目，比对补贴发放对象基础信息、补贴标准、持卡情况等，并将数据信息导入监管发放平台，相关单位填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项目调查表（附件2），并报送一名分工负责人和一名联络员（附件3）。2.签订合作协议。相关部门要主动对接合作银行，签订代发协议，及时向财政部门申报用款计划，通过平台向合作银行传输发放数据，由合作银行直接将补贴资金划入补贴对象的社会保障卡。3.严格发放管理。发放到个人的补贴资金，原则上发放到本人的社会保障卡账户；到户资金原则上发放到户主的社会保障卡账户。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建档立卡贫困户、未成年人等，因特殊原因确需他人代管代持社会保障卡的，要严格审批、严格授权，杜绝虚报冒领等违规违纪问题发生。4.强化过程监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主动打破信息壁垒。依托“一卡通”系统平台，强化资格审核，实现录入、审核、预警、查询、公示、发放等环节全过程监管。

  （三）总结提升阶段。市人社局、社保中心会同相关部门对试点工作认真进行评估总结，积累试点经验，探索推行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监管和发放的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扎实开展试点工作，成立由分工市长任组长，市人社局、财政局等部门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和督促调度试点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确保试点任务顺利完成。

     （二）明确工作职责。市人社局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试点发放平台建设及统筹协调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筹集和预算安排，并对其他相关单位资金发放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业务系统与“一卡通”系统平台对接及协调工作，通过跨部门数据比对，进一步完善补贴对象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加强本部门补贴资金项目和补贴对象审查认定，建立健全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台账。各镇街区负责指导和协调补贴对象填写资料、完成申报等工作。代发金融机构负责补贴资金代理发放业务，并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反馈。

    （三）注重宣传引导。借助电视台、掌上肥城等媒体，以社会保障卡便民服务为重点，广泛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市社保中心会同社区、村居解读社会保障卡有关政策，普及社会保障卡应用知识，介绍使用流程，切实提升群众知晓率，提高群众办卡用卡的主动性。

附件：1.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项目调查表

3.分工负责人及联络员登记表附件1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

发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 王志勇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张 坤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正科级）

雍彦明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社局局长

成 员：汪 涛  市纪委常委、监委委员

 杨泽春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立新  市审计局副局长

        辛显涛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陈乃笋  市民政局副局长

        刘 敏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韩 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主任科员

        左现刚  市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崔 平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王 平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梁明兴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辛显民  市残联副理事长

         项晓昕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党委书记

         卞秀凤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主任

        张晓菲  市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

        许振炼  泰安银保监分局肥城监管组副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雍彦明兼任办公室主任。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肥城市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

机制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肥政办字〔2020〕14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经开区，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有关单位：

     《肥城市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机制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肥城市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

机制建设实施方案

为健全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深入推进医疗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12号）和《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通知》（泰政办发〔2020〕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上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有关部署要求，建立推行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分工明确、科学高效的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制度，健全完善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全流程综合监管体系，全力打造专业高效、作风过硬、文明公正的卫生健康执法监督队伍，实现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规范化、信息化，为建设健康肥城、保障群众健康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医疗卫生机构的主体责任。坚持以医疗机构自我管理为基础，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等制度。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对依法执业、服务质量和安全、行风建设等承担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完善医联体管理模式，建立健全服务质量和安全、人力资源、财务资产、绩效考核等内部管理机制；明确承担内部监督管理职能职责和专（兼）职人员，全面落实内部自查和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公立医院要按照健全现代化医院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制定医院章程，规范建立决策、执行、监督为一体的治理机制，自觉接受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各类社会办医疗机构应加强自律，依法诚信经营。（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二）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水平。加快推进全市医疗服务质量管理与控制组织制度建设，健全技术规范和标准体系，提升监管水平。健全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坚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的评审评价实行同等标准。扎实开展医院评审工作；协同做好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开展医疗服务质量评价工作。着力优化医疗服务质量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通过信息化监测和现场检查，实施外部质量控制，加大对传染病防控、放射性危害防护、抗生素使用、医疗废物管理等重点部门、重点专业、重要岗位、关键环节和高风险人员的监管力度。（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

加强医疗机构药品、耗材、医疗器械使用监管。积极推行临床路径管理规范，充分发挥临床药师作用，严格落实处方点评制度。强化药事管理，规范处方审核、调剂工作，确保合理用药。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和价格标准。加强药学服务能力建设，探索开展家庭药师签约服务，满足患者安全用药需求。完善临床用药超常预警制度，加大辅助用药、高值医用耗材的跟踪监控制度，开展大型医用设备使用监督和评估工作，及时纠正并严肃处理违法违规使用行为。（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等）

（三）加大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力度。

      深入推进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绩效考核，强化对社会效益、服务提供、综合管理、成本控制、资产管理等方面的监管。完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设备阳光采购机制，将药械网上采购情况作为医院及其负责人的重要考核内容，纳入目标管理及医院评审工作。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全面预算、成本管理、财务报告、信息公开以及内部和第三方审计机制，加大对公立医院人员经费、基本建设、设备购置、资金使用等的监管力度，将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评定，以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的晋升、奖惩直接挂钩。依法开展医疗卫生机构审计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

     按照谁主管、谁监管，明确部门职责，建立监管协调机制。加强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健全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激励约束机制。严格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监管，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加强对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建立完善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强化定点医疗机构事前、事中智能审核，将监管对象由医疗机构延伸至医务人员，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安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强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资金结余使用的监督管理，除符合规定的合理支出外，其所得收入只能用于医疗机构的继续发展，不得违反经营目的将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依法公开服务价格等信息。对损害患者权益、谋取不当利益的，依法依规予以惩处。（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

    （四）严格公共卫生服务监管责任。

    完善基层公共卫生服务监管管理体制，深化公共卫生服务监管体系建设，严格落实镇街“属地管理”责任，充分发挥镇村日常巡查作用，依法加强对环境保护、食品安全、职业卫生、精神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实验室生物安全、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等公共卫生服务的监管。加强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考核和监管，重点监管资金使用效益、满足群众健康需求等情况。做好对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办医院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紧急医学救援等任务的考核指导，将医疗卫生机构履行公共卫生职责情况与等级评审、绩效评价等挂钩。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对健康危害因素的监测、评估、预警作用，切实为综合监管提供依据。(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五）规范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医疗卫生行业红黑名单制度，加强从业人员执业监管，加大医疗服务市场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以及承包科室、虚假广告、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等行为。加强对医疗养生类节目和医疗广告宣传的监管，严肃查处假冒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宣讲医疗和健康养生知识、推销药品、推荐医疗机构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案件。严厉打击骗取、套取公共卫生资金行为。加强平安医院建设，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严格按照《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做好医疗纠纷预防、医疗纠纷处理、医疗损害鉴定与赔偿及相应法律追责等工作，切实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局，统筹协调和督促推进全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各镇街切实履行“属地管理”工作职责，积极配合、协调推进、规范运行。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共同推进综合监管工作建设。

     （二）密切部门配合。市卫生健康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综合监管协调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及行政裁量权基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制度，切实加强对综合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医疗卫生服务重大案件查处等。

     （三）强化督促检查。严格督促落实医疗卫生机构主体责任。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监管职责，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对因履责不到位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要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建立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查机制，对存在突出问题的镇街和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可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

附件：肥城市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机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肥城市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

机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杜君河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县级）

副组长：吴瑞华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 员： 宋 杰  市委宣传部新闻中心主任

汪 涛  市纪委常委、监委委员

胡建军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张海强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秦开忠  市法院副院长

石金山  市委编办副主任、事业单位绩效考核中心主任

王庆明  市扶贫办副主任

赵恒泉  市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市服务业发展中心主任

王 祥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肖 云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武益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夏为民  市审计局副局长

王 平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杨 波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市对外经济服务公司董事长

杨泽春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 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永军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主任科员

李邦杰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张文华  市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副科级）

高善东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副主任科员

马宏儒  市税务局副主任科员

司晨辉  市农村公共供水中心主任

武保华  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张 剑  市文化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肥政办发〔2020〕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经开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各单位：

为积极推动全市养老服务发展，着力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和《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泰政字〔2020〕3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坚持“政府引领、社会主办、市场运作”的原则，加强基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养老服务机构功能；增强养老服务效益，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到2022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每个街道至少建有一处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100%。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全部达到二级以上养老机构标准；至少设有1所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市级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有意愿的失能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率达到100%。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床位总数的比例达55%以上，培育发展专业养老服务组织不少于10家。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健全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1.严格依标配建。科学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并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和规模。在制定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2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按照新建居住小区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已建成的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15平方米的标准调剂解决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原则上不少于1500平方米；在老城区利用现有设施改建的，不少于800平方米。

     2.明确配建程序。将民政部门纳入城市规划委员会和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规划编制环节，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核发规划条件时，应同步提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相关要求，明确配建规模。土地出让环节，拟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时，应将按规划条件确定配建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作为无偿移交的公共服务设施列入出让方案。项目建设与产权移交环节，在编制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时，应向民政部门征求意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的移交方式，将养老服务设施产权以及有关建设资料全部无偿移交市民政局。项目验收环节，应依法核实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对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有关部门要按照《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建房字〔2019〕34号）的有关规定，做好养老服务设施综合验收备案和移交接收工作。对存在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未办理移交手续等问题且未整改到位的，不予验收。

     3.补齐设施欠账。街道未建立或不符合建设标准的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老旧小区未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可通过新建、改造、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配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鼓励利用商业、办公、工业、仓储存量房屋以及社区用房等闲置资源举办养老服务机构或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4.规范设施管理。配套建设、调剂配备及政府资助建成的公有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由市民政局统一产权登记、统一管理使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未经市民政局同意不得改变用途；确因城市拆迁等原因无法保留或改变用途的，相关单位要在本区域内提供不少于同等面积的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城镇居住区配套建设、配置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无偿或低偿委托养老服务组织运营。

     （二）提升养老服务能力

      5.提升居家照护能力。一是推进照护服务进家庭。将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列入养老服务与管理人员培训计划，普及护理知识，提高照护能力。积极发展面向长期照护对象家庭成员的“喘息服务”。探索施行“家庭照护床位”，完善服务、管理、技术等规范，推进“专护、院护、家护”三位一体的长期护理保险运行机制。二是实施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工程。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推进适老化改造，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社区环境。引导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重点对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三是鼓励开展互助养老和志愿养老服务。积极探索开展“学生社区志愿服务计学分”、“时间银行”等活动，建立志愿服务记录制度和激励机制。

     6.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能力。一是强化街道养老服务功能。通过新建或依托符合条件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进行改建等方式，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功能的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符合养老机构补助条件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享受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政策。二是打牢社区养老服务基础。建设“家门口”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或日间照料中心，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急、助医、助行、助洁等服务。三是完善服务运营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提供场地、运营补贴等方式，扶持专业养老组织连锁化、规模化发展社区养老服务。鼓励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连锁运营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打造15分钟社区养老服务圈，逐步构建全人群、全领域、全过程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制。

      7.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一是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2022年年底前完成安临站镇、新城街道等敬老院新（扩）建。巩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四改一定”成果，管好用好现有设施。提升养老护理服务能力，每年组织老人外出观光不少于4次。对供养人数较少、服务功能较弱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逐步关停撤并，改造成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或农村互助养老设施。二是按照集中居住、集中服务、集中经费的“三集中”原则，至少设立1处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依托市精神卫生中心，完善养老服务功能，集中供养精神障碍特困人员。推动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市级统一管理。支持镇街区依托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或其他闲置房屋资源，建设具备综合功能的镇街区养老服务中心。三是完善农村幸福院运营机制。按照“政府扶得起、村里办得起、老人用得上、服务可持续”的原则，加强农村幸福院分级分类管理，积极创建示范性农村幸福院。鼓励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镇街区养老服务中心托管运营农村幸福院，为农村老年人提供“五帮四查”互助式服务。四是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养老周转房，打造兼备集中居住和公共服务功能的新型农村幸福院。

      8.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一是简化审批流程。将养老机构举办或设置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区域卫生规划。简化审批手续，养老机构举办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不含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实行备案管理。医疗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提供养老服务的，其建设、消防等条件可依据医疗机构已具备的资质直接备案。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可依据规定申请变更登记宗旨和业务范围，无需另行办理新的法人登记。二是完善医保管理。围绕老年人的医疗康复服务需求，将符合政策规定的医疗服务费用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按照上级规定调整增加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康复项目。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机构等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按政策规定将有关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或长期护理保险支付范围。大力推进护理站建设，按照相关政策将符合规定条件的护理站纳入医疗保险及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机构。三是重点发展护理型养老机构。聚焦高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的刚性服务需求，建立失智老年人照护机构，在养老服务机构中建设老年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及照护床位。

      9.提升智慧养老服务能力。持续推动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发展,拓展信息技术在养老领域的应用,促进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深度应用。支持国家、省、市智慧健康养老示范项目建设一批开展智慧养老的产业和应用聚集区。利用新技术、新手段实现信息平台、智能产品、线上协同与养老服务的结合，推进智慧养老进社区、进家庭。

     10.实施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建设标准化康复辅助器具综合体验馆一处，配备康复师等专业人员，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科普宣传、开展体验服务、康复训练指导、器械消毒维护等；依托养老机构、社区等设立康复辅助器具服务（租赁）站，为辖区内老年、失能、残疾等有需求的人员提供康复辅助器具短期租赁服务。

（三）加大养老服务扶持力度

     11.实施养老服务发展专项补助。要安排养老服务发展专项资金，将地方留成的福利彩票公益金55%以上用于支持养老服务发展。通过购买服务、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养老服务。继续按有关文件规定对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给予扶持，创新政府对养老机构扶持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发展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四）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

     12.拓展养老服务业发展渠道。一是加强养老服务业金融支持。鼓励商业银行探索向产权明晰的民办养老机构发放资产（设施）抵押贷款和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探索允许营利性养老机构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二是扩大养老服务业多元供给。引导社会力量投资休闲健康养生养老基地，开发老年住宅、老年公寓、老年社区和大型养老综合体，加快养老与房地产、医疗、保险、旅游等产业的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候鸟式养老、旅居养老、农家养老、会员制养老等新兴业态。三是发展老年人服务用品产业。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鼓励支持企业研发生产可穿戴、便携式监测、居家养老监护、康复辅具等智能养老设备以及适合老年人的日用品、食品、保健品、服饰等产品用品。推动老年用品进产业园区、展会、商场、机构、社区和家庭。

     13.壮大养老机构规模。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资金、土地、税费、融资、水电气等方面的优惠扶持政策。营利性养老服务企业在本市增设营业场所可实行“一照多址”。对已经在其他地方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得要求其在本地开展经营活动时必须设立子公司；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区域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行备案管理；对申请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的，实行直接登记。二是培育养老服务品牌。探索建立社会资本多元化参与机制，支持采取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模式发展养老机构，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养老服务品牌，实现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将养老服务品牌纳入肥城市品牌建设规划，按规定给予支持奖励。三是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养老用途不改变、服务水平不降低的前提下，鼓励民间资本通过参资入股、收购、托管等方式管理运营公办养老机构，推动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实行公建民营或改制为国有企业，实现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服务专业化。

     14.加强养老人才队伍建设。一是培养专业人才。鼓励职业技术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等专业人员。对各类养老机构管护人员开展执业考评和星级评定。二是全面落实人才新政“金十条”。加快引进一批医养健康产业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三是加大养老专业人才培训及从业支持力度。将养老护理员培训作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重要内容，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中列支。养老机构依法落实从业人员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和社会保障等权益。建立养老护理人才岗位津贴制度，逐步提高从业人员工资福利待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将养老服务工作摆到突出位置，纳入年度工作重点，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抓好任务落实。要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工作推进机制，加大支持力度，制定政策措施，统筹推动养老服务健康有序发展。健全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制度，重点保障高龄、失能、贫困、伤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健全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度，为独居、空巢、留守、失能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日常探视、居家照料、事务代办等服务。健全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发展与长期护理保险相衔接的商业护理保险。健全养老服务评估制度，推动养老服务规范化管理。

    （二）明确部门职责。市民政局作为养老服务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完善相关政策体系，协调推动各项政策落实。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养老服务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会同相关部门争取国家政策支持，积极推进城企联动普惠养老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将养老护理员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内容，按规定对有关培训项目进行补贴。市财政局负责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安排养老服务发展专项资金，落实养老服务补助政策。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全市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和落实全市医养结合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做好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的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工作。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落实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做好养老机构法人登记工作。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养老机构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加强督导检查。建立激励约束和督导检查机制，分阶段、分年度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导。重点督导部门职责及养老设施资金扶持、用地保障、价格优惠、税费优惠等政策落实情况，为养老服务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开展养老机构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狠抓《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的落实，全面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等问题。对农村敬老院及利用学校、厂房、商业场所等举办的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养老机构，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问题未能通过消防审验的，由市民政局提请市政府集中研究处置。加强养老服务行业自律和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投诉、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年9月24日印发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肥城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肥政办发〔2020〕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经开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各单位：

    《肥城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6日

肥城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的示范引领和表率作用，着力提升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持续深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根据省、泰安市有关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大力夯实政务诚信制度基础，健全完善政务诚信工作机制，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强化政务诚信工作措施，切实增强公职人员诚信履职意识，不断提升政府部门诚信行政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夯实政务诚信制度基础

    1．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扎实推进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健全依法行政决策机制，认真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决策程序。积极组织开展政府工作人员法治培训，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制度要求，切实做到依法决策、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加快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科学编制并动态调整政务公开目录，依法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途径全面、及时、准确、真实地公开政府信息，加快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制度，依法公开“双随机、一公开”相关事项。（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委编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大数据中心等）

      2．健全信用修复和权益保护机制。完善政务信用信息保护机制，明确政务信用信息目录事项，依法依规采集政府机构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制度，对存在异议的信息，信息提供单位要尽快核实并反馈结果，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并推送至肥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等）

      3．加大媒体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开展内容丰富的诚信宣传活动，普及社会信用知识，加大对政务领域守信典型的宣传和失信典型的曝光力度，积极推送至“信用肥城”网站予以公开，弘扬诚信文化和契约精神，营造守信受益、失信受限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等）

     （二）强化政务诚信管理机制

      4．建立健全政务领域诚信档案。依托肥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全面归集政府机构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问责处理等信息，以及公务员廉政记录、表彰奖励情况、相关违约违纪违法违规和违反社会公德情况等信息，建立统一的政务领域诚信档案。（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民法院、市纪委监委、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5．建立政务信用承诺制度。市直各部门单位、各镇街区要结合权责清单，在履职尽责、依法行政、优化服务等方面向社会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推动政府部门对职权范围内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质量、期限和保障等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承诺。公务员在任职中，对自身遵纪守规、尽职尽责、诚实守信公开作出信用承诺。履行过程中违背信用承诺的失信行为将被记录到诚信档案中。（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各镇街区）

     6．严格落实信用联合奖惩措施。政府机构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要根据失信行为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损失情况和社会影响程度，书面说明原因并限期整改，依规取消其参评各类荣誉的资格，予以通报批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及时通报相关情况。强化政府机构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将各镇街区、政府组成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党群部门和基层自治组织等主体纳入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范围。重点治理被各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责任主体。将公务员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按照相关规定实施限制和奖惩措施。（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人民法院、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三）推进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7．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政府采购诚信责任制，完善政府采购及采购人信用档案，依法依规披露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提高透明度和公正性。畅通政府采购过程毁约、违约等失信行为的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处理有关责任人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等）

     8．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明确项目政府方在项目筹备、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融资、实施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信息公开及责任回溯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和实施效果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不断优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环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9．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和招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和招投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制度，全面归集采购人、投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及时向社会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和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和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制度，全面落实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查询、使用有关规定，将信用信息作为评标（评审）和行业监管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

     10．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规范招商引资行为，建立一体化台账制度，密切监测资金到位情况及项目进度，坚决杜绝虚假签约。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失信，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封锁市场、包庇纵容社会主体的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等）

     11．加强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制度，强化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健全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建立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及责任追究机制，将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各项指标纳入地方财政绩效管理体系，及时查处违法违规举债、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严防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和农民工工资等政务失信行为发生。（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等）

     12．加强镇街区政务诚信建设。积极开展各镇街区和诚信农村基层组织创建活动，加大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物业、就学、卫生健康、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拥军优属、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社会公众，不断优化基层诚信环境。（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等，各镇街区）

    （四）发挥政府引领示范作用

     13．深化“信用+行政审批”流程再造。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清理、削减、调整行政审批事项，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完善行政审批集中办理制度，推行网上服务、并联服务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措施，严格执行服务承诺、限时办结、一次性告知等制度，不断提高行政审批服务质量、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

     14．推行“信用+市场监管”模式创新。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改革，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探索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不断优化行业执法方式，切实提高监管的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大数据中心等）

     15．拓展“信用+行业管理”覆盖领域。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城市运行安全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集聚职能部门、行业组织、信用服务机构多方力量，推动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市场主体信用状况评价及应用，不断加快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责任单位：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诚信建设工作并纳入重要日程，严格按照职责分工，主动认领任务，细化工作方案，强化推进措施，狠抓责任落实，确保政务诚信建设顺利开展。

    （二）密切沟通配合。相关部门单位要从工作大局出发，提高政治站位，密切搞好配合，切实形成工作合力。要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开展会商研判，及时研究解决政务诚信建设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三）营造浓厚氛围。加强对政务诚信建设的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积极开展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融媒体等多种渠道依法公开有关信息，及时宣传政务诚信典型，认真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努力倡树政府诚信形象，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年9月26日印发